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七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七次会议于2012年4月17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6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与相关文件已于2013年4月7日以专人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七人，到会监事七人，全体监事出席会议，龙庆祥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项事项的表决结果是：七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》。

此项事项的表决结果是：七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此项事项的表决结果是：七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对公司《2012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。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此项事项的表决结果是：七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（一）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（二）报告期内，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此项事项的表决结果是：七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樟洋公司、丰达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、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在 2012 年度对燃油供应储存系统设备分别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4,896,552.08 元、5,428,457.12 元，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

此项事项的表决结果是：七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